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（20240787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4 年第 64 号），涉及我镇 1 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长安佳顺餐饮店使用的煎炸过程用油（加工日期：2024-09-05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佳顺餐饮店使用的煎炸过程用油（加工日期：2024-09-05），经抽样检验，极性组分项目标准指标为 $\leq 27\%$ ，实测值为 32.7%，不符合 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煎炸过程用油（加工日期：2024-09-05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 2024 年 9 月 5 日 12 时至 2024 年 9 月 5 日 24 时使用同一锅极性组分不合格的油加工了琅琊薯条 1 份和馋嘴小酥肉 2 份，用于该店餐饮服务经营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打 12345
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4 年 12 月 5 日

